

# 电子科技大学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工作，特制定本审核办法：

## 一、自审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2. 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 动态调整。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

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 **二、新增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及增列指标**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学院发展规划及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按学位[2013]37号文件的附件1所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申报。

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增列限额为2个；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三、申请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汉语国际教育、社会工作、临床医学、药学、中药学、旅游管理、图书情报等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

## **四、审核程序**

### **1. 学院申报**

2013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学院提出申请，并组织本单位及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填写《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报学位办审核。《申请表》将作为本次授权审核及取得授权后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 **2. 校内初审**

2013年12月18日前,学校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013年12月25日前,将学校申报情况和校内初审情况及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确定拟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 **4. 专家组审核**

2014年1月20日前,组织专家对拟申报的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复审论证。专家组成员包括来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 **5. 公示**

2014年1月30日前,学校将申报材料、自审办法、自审结果、专家论证意见等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uestc.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 **6. 上报**

2014年3月1日前,学校将审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

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 四、质量保障条件

##### （一）师资条件

1. 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3. 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 （二）教学条件

1. 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2. 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3.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 （三）实践基地

1. 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 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3. 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